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部门名称：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填 报 人：李夏贞

联系电话：0751-3310388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始兴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在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

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按标准进行考核。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在上级自然

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本县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县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本县城市设计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配合编制和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

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就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初审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地图管理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本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

务。

(17)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机构及人员

根据上述职能，我局内设十个股室，办公室、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城乡规划管理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测绘管理股（县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自然资源市场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执法股。列入部门整体决算范围的有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有 3 个（分别是：始兴县土地储备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始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始兴县城乡规划技术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以上4个单位编制数共计57个财供人数(编制总数)；退休人员16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以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以促增长保资源守红线惠民生为目标，推动全县土地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和战略支撑作用，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规划引领与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县镇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成型，县级总体规划已获批复，2个镇级规划获批复，8个已完成编制为项目落地提供法定依据，为县域经济提升提供规划保障。

2. 规划审批高效落地。2025年共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宗、控规(规划条件)18宗、选址意见91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9宗(含私人建房22宗，加装电梯26宗)、规划核实合格证49宗。

3. 土地收储与前期开发扎实推进。聚焦关键项目用地储备，完成3项核心任务。一是收储韶赣高速出口3号地块18亩，同步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130万元，全额发放补偿款；二是收回深渡水瑶族乡深渡水村125亩国有建设用地，盘活民族地区存量资源；三是完成总甫500千伏132亩、武深高速司前停车区项目77亩土地征收工作，高效完成用地前期工作。

4. 指标配置与项目用地保障精准高效。全年取得 18 个城镇分批次用地批复，批准面积 680.889 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14.1265 亩，保障顿岗未来社区、始兴县沈所镇星月湾阳光度假城、始兴县司前镇甘太杨梅山瓷土矿项目、省道 S244 线始兴县凉口至罗坝段改建工程等民生及产业项目；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上图 32 宗、面积 677.1585 亩，支撑韶关平源生猪养殖场、禾下乘凉科技、众诚养殖等种养项目，助力农村产业升级。

5. 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同步加强。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落实占补平衡改革“以补定占”工作要求，2025 年推动完成新增耕地 841.38 亩，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整治完成 686.84 亩；日常变更调查自主举证完成新增耕地图斑举证 212 个，实现新增耕地流入 926.06 亩，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维持整体稳定。二是完成历史遗留及过期矿山生态修复 294.60 亩，石人嶂尾矿库生态修复 120 亩（进度 90%）治理隘子电信背和马市新船两个地灾点，形成斜坡单元项目初步调查成果，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

6. 做好“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在县政府、各行政部门、各乡镇及作业单位、监理单位协助配合下，我县“房地一体”实际调查宗数 8 万宗，初步统计符合登记条件约 5.9 万宗，截至目前，我县农村宅基地已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约 5.9 万宗，登记率约为 100%。同时，完成我县丹凤山烈士陵园及沈所八一革命烈士陵园确权登记工作，另外，按照上级部署解决了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县直党政机关确权登记工作，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乡

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达到预算要求，顺利保障了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运转，项目经费取得了应有效益，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指标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执行总支出 5144.20 万元：基本支出 970.97 万元（人员经费 905.44 万元，公用经费 65.53 万元），项目支出 3471.52 万元，专项资金（市（区）本级资金 701.71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支出总体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受限于经济发展原因，支出有所减少；二是拆旧复垦项目预算安排金额有所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1. 资源价值释放与集约利用协同推进。全年实现自然资源业务收益 1.4792 亿元。一是司前镇李屋地热资源采矿权交易达 1290.34 万元，激活矿产价值；二是推行“标准地”“带方案出让”，供应“百千万工程”相关用地 11 宗、面积 383.11 亩，获土地收益 1795 万元，保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等项目开工；三是完成拆旧复垦交易、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2 宗，6385.5 万元，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 300 万元，省级财政“补改投”资金 1710 万元，结合审计整改工作向财政上缴资金 1047.1994 万元，有效充实财政收入；四是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测量费用 2264.90 万元；五

是落实“增存挂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847.466 亩，超额完成 700 亩消化任务。同步处置闲置土地 152.77 亩，督促企业动工、签订补充协议规范开竣工。

2、纵深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是持续高位推动，成立县委书记任组长的专班，以顿岗镇周所村 4.19 亿元农村未来社区为试点，一期新型农房 331 套已全部完工并完成抽签分配，目前村民正陆续进行装修、搬迁、入住工作；二是合力破解难题，通过县镇村组四级协同获得 500 余户村民支持，协助兴展公司引入国企合作争取省农发行 30 亿元贷款，整村迁建实现土地高效流动；三是统筹提质增效，顿岗镇整合耕地为“万亩方”“千亩方”“百亩方”，周所村配套公共服务空间并探索光伏管护模式，同步整治墨江河段、保护 17 棵古树打造古树公园。

3、县城规划设计成果获省级指导

县城城市设计优化提升工作，历经项目调研、专家座谈、部门沟通、领导汇报等多道流程，形成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并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粤美”县城城市设计优秀作品选集的函》（粤自然资规划〔2025〕1046 号），持续深化成果、完善程序，为“岭南风、客家韵”小城市建设定调。

4、强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2025 年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最后一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要求，扎实做好法治审核工作，有序推进信访维稳工作。2025 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262 件，出庭应诉行政复

议案件 10 宗、行政诉讼案件 9 宗、其他诉讼案件 8 宗，办结中巡组交办信访件 14 宗、县领导信访包案 5 宗，开展法制审核案件 5 宗，主持召开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听证会 5 次，组织召开局会审会议 40 次，审议自然资源项目议题 111 项。

（二）管理效率分析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均按照《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制度》、《始兴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三）自评结论

2025 年度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总体表现良好。一是对于各个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值。本年度，自然资源工作按照年度部署计划扎实推进工作，成效显著。应对各类地质灾害和相关涉及部门职能，能及时并有效的做好提前预防和现场应对措施，同时做好后续长效机制管理，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程度逐步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逐步健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逐步提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总支出减少。2025 年下半年化债工作的开展，部分项目支付款项在化债工作中支出。导致本年的年初预算指标减少使用。年度征拆补偿、拆旧复垦、垦造水田工作等方面的经费预算支出有所减少，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有部分补偿资金发放拨付时间长，导致部分被征地村民投诉，产生抵触情绪。

在下一年度工作中，本单位将继续积极争取资金，做好各项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做到各项目支出进度顺利推进，进一步推进始兴县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